

国家外国专家局 外交部 公安部 文件

外专发〔2017〕218号

国家外国专家局 外交部 公安部关于印发 《外国人才签证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外专、外事、公安部门，各驻外使领馆、处，驻香港、澳门公署：

为进一步健全完善外国人才签证制度，明确申请人才签证的标准条件和办理程序，为外国人才来华创新创业和工作提供便利，国家外国专家局、外交部、公安部研究制定《外国人才签证制度

实施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外国人才签证制度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明确外国人申请外国人才签证（即 R 字签证）标准条件，规范办理程序，加强外国人才签证和工作许可、工作居留站。

邀请函件以及符合 R 字签证人才认定标准的相关证明材料。

对符合外国高端人才标准条件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外国人工作管理部门在 5 个工作日内在线向国内邀请单位出具《外国高端人才确认函》（见附件），并将《外国高端人才确认函》等信息交换至我国驻申请人所在国（地区）使馆、领馆或者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国家外国专家局将前述信息交换至外交部、公安部。

国家外国专家局应当指导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开展外国人才资质受理、审核、工作管理和服务保障等加强监督检查。

第六十二条 外国人工作许可实行分类管理，分为外国高端人才工作许可和外国专业人才工作许可。

第九条 驻外使馆、领馆或者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为第七条所述人员办理签证，免收签证费和急件费。

第十条 持R字签证在华工作的外国人，应当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的地方人民政府外国人工作管理部门或其委托机构申请办理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持R字签证的外国人，可在线提交聘用合同或任职证明、体检证明、R字签证签注页、护照信息页申请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全程在线申请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的延期、换发和补发，地方人民政府外国人工作管理部门应在办理过程中进行审查并作出决定，同时向将相关信息通报同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

第十一条 公安机关依法为来华外国人才提供签证、居留便利。

第十二条 国家外国专家局、外交部、公安部应当根据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依法推动管理创新，为外国人才来华提供更多便利，不断提升服务水平。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国家外国专家局、外交部、公安部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外国高端人才确认函

附件：

外国高端人才确认函

编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_____国大使馆（总领馆/领事馆/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驻_____特别行政区特派员公署：

根据《外国人才签证制度实施办法》和《外国人来华工作分类标准（试行）》，经_____（省级人民政府外国人工作管理部门）确认，_____先生/女士（护照号_____）系外国高端人才（A类），应_____（单位名称）邀请，拟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来华，请予办理R字签证相关手续。

本件自签发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签发人：

签发日期：

经办人：

联系电话：

Confirmation Letter for High Level Foreign Talents

Issue No:

Embassy (Consulate General/Consulate Office) of the P. R. China in _____ or the Commissioner's Office of the Foreign Ministry of the P. R. China in _____ SAR:

According to *The Implementation Measures for Foreign Talents R Visa and Categories for Foreigners Working in China*, confirmed by _____ (Department of Administration on Foreigners Working in China of the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Mr./Ms. _____ (Passport No. _____) is certified as High Level Talents (Category A). At the invitation of _____ (Employer), he/she will come to China on _____ (day/month/year), please proceed with relevant procedures.

This confirmation letter is valid for 6 months upon certification.

Signature of Certification:

Date of Issue:

Contact:

Phone Number:

抄送：党中央各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
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各计划单列市及副省级城市人民政府。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
各民主党派中央，全国工商联。

国家外国专家局办公室

2017年11月28日印发
